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所編製會計師報告(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)的一部分，載入僅供說明用途。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《[編纂]規則》第4.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」而編製，載列於下文以說明[編纂]對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(猶如[編纂]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)。

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，由於其假設性質，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(假設[編纂]已於2021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)。

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		估計 上市開支	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	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	
人民幣千元 (附註1)	人民幣千元 (附註2)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	港元 (附註3及4) (附註5)	

假設緊接[編纂]前已發行[編纂]股

股份.....	826,384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附註：

1.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，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878,345,000元計算，其中已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6,146,000元及商譽人民幣5,815,000元，相關資料摘錄自本[編纂]文件附錄一B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。
2.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保薦人、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，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，預期將由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產生。
3.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及根據假設緊接[編纂]前已發[編纂]股股份計算。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4.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，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，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8月資本化應付給關聯方款項人民幣[編纂]元。倘該等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，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[編纂]元，而未經審計的備考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[編纂]元或[編纂]港元。
5. 就本備考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，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.8321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，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、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，反之亦然。

B.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並可能會作出修訂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並可能會作出修訂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[編纂]